

卢氏县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公示（2023）6号

被处罚人	灵宝市荣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案件名称	灵宝市荣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李家沟铅矿地质勘探项目（补充）K2矿体新PD2坑探工程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新进员工培训时长不足案
处罚决定书文号	（卢）应急罚（大队）〔2023〕6号
处罚决定时间	2023年7月6日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贰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罚事由	2023年6月7日，卢氏县应急管理局对灵宝市荣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李家沟铅矿地质勘探项目（补充）K2矿体新PD2坑探工程项目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新进员工培训时长不足等3项问题隐患，随后县应急管理局对此进行调查，经查属违法行为，决定立案查处。
处罚依据	企业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根据第九十七条第三款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之规定，拟给予灵宝市荣鑫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罚款人民币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救济渠道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听证。
其它	

